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07元/股,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应的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的股份95,222,402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14年12月29日)的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26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柘中建设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对象为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及马瑜骅等9名自然人,上述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于股份发行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股份发行上市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吸收合并柘中集团两个事项,该两个事项对应的新增股份将分两次登记到账并分别上市。

首次上市部分为发行股份购买柘中电气100%股权发行的95,222,402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4日登记确认完成并将于2014年12月29日上市。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0,000,000股变更为365,222,402股。

第二次上市部为分吸收合并柘中集团发行的266,553,014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5日登记确认完成,预计将于2014年12月30日上市。柘中集团原持有的柘中建设190,200,000股股份将于吸收合并柘中集团发行的股份登记到账日(预计为2014年12月29日)同时注销。该部分股份上市及柘中集团原持有的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5,222,402股变更为441,575,416股。

二、本报告书所指上市的新增股份为发行股份购买柘中电气100%股权发行的95,222,402股股份。吸收合并柘中集团发行的266,553,014股股份的相关上市安排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吸收合并柘中集团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发行的95,222,402股股份登记到账并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0,000,000股变更为365,222,402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为7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9.17%,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暂时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该影响将于公司吸收合并柘中集团发行的266,553,014股股份上市(预计为2014年12月30日)后消除。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41,575,416股,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5.85%,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股权分布届时将重新具备上市条件。

四、上述情况如有其他变动,公司将及时另行披露。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方	名称	住所
收购方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被收购方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苍工路528号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柘中建设/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柘中集团	指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柘中建设控股股东,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
柘中电气	指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柘中建设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被收购方
目标公司	指	柘中电气和柘中集团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柘中电气100%股权和柘中集团全部净资产
康峰投资	指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
当量实业	指	上海当量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成立,柘中集团全资子公司
奉贤燃机	指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当量实业持有其20%股权
奉贤热电	指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当量实业持有其20%股权
索邦电气	指	上海索邦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曾为柘中集团全资子公司,2014年4月转让给柘中电气
柘谱物业	指	上海柘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柘中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中集团持有其3,600万股股权
美国海乐公司	指	Harold Enterprises, Inc(美国海乐企业有限公司),陆仁军和蒋陆峰共同控制的企业
柘杰电器	指	上海柘杰电器有限公司,曾为柘中集团控股子公司,2013年12月已转让给美国海乐公司
凯尔乐电器	指	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曾为柘中集团控股子公司,2013年12月已转让给美国海乐公司
天捷工程	指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为凯尔乐电器全资子公司,2014年4月已转让给柘中电气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柘中集团全体股东/柘中电气全体股东/康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康峰投资及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等9名自然人,其中:康峰投资分别持有柘中集团和柘中电气各73.6%的股权,陆仁军分别持有柘中集团和柘中电气16%的股权,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各分别持有柘中集团和柘中电气各1.3%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补偿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之柘中电气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
《补偿补充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之柘中电气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资产交割协议书》	指	《吸收合并之资产交割协议书》及《发行股份之资产交割协议书》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柘中电气100%股权及吸收合并柘中集团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柘中建设为进行本次交易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成套开关设备	指	由一个或多个开关设备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等设备,由制造厂家负责完成所有内部的电气和机械连接,用结构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一种组合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数据之间的逻辑尾差或表格中的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重大资产重组整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Shanghai Zhez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下转A22版)

股票简称:柘中建设 股票代码:00234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名称或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护杭公路1588号102室	
陆仁军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花园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
计吉平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花园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
何耀忠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花园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
仰欢贤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花园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
管金强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花园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
许国园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花园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
唐以波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55弄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
仰新贤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汇中路113号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8号
马瑜骅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255弄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柘中建设/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成立,2010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346
柘中集团	指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2月成立,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
柘中电气	指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于1998年7月成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被收购方
目标公司	指	柘中电气和柘中集团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柘中电气100%股权和柘中集团全部净资产
康峰投资	指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成立,柘中集团与柘中电气控股股东
当量实业	指	上海当量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成立,柘中集团全资子公司
奉贤燃机	指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成立,当量实业持有其20%股权
奉贤热电	指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成立,奉贤燃机控股子公司
索邦电气	指	上海索邦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成立,曾为柘中集团全资子公司,2014年4月已转让给柘中电气
柘谱物业	指	上海柘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1996年4月成立,柘中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成立,柘中集团持有3,6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0.72%
美国海乐公司	指	Harold Enterprises, Inc(美国海乐企业有限公司),陆仁军和蒋陆峰共同控制的企业
柘杰电器	指	上海柘杰电器有限公司,于1996年4月成立,曾为柘中集团控股子公司,2013年12月已转让给美国海乐公司
凯尔乐电器	指	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成立,曾为柘中集团控股子公司,2013年12月已转让给美国海乐公司
天捷工程	指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成立,曾为凯尔乐电器全资子公司,2014年4月已转让给柘中电气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柘中集团全体股东/柘中电气全体股东/康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康峰投资及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等9名自然人,其中:康峰投资分别持有柘中集团和柘中电气各73.6%的股权,陆仁军分别持有柘中集团和柘中电气16%的股权,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各分别持有柘中集团和柘中电气各1.3%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补偿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之柘中电气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
《补偿补充协议》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之柘中电气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资产交割协议书》	指	《吸收合并之资产交割协议书》及《发行股份之资产交割协议书》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柘中电气100%股权及吸收合并柘中集团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柘中建设为进行本次交易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成套开关设备	指	由一个或多个开关设备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等设备,由制造厂家负责完成所有内部的电气和机械连接,用结构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一种组合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数据之间的逻辑尾差或表格中的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柘中建设拟以向柘中电气和柘中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柘中电气100%股权及吸收合并柘中集团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主要业务整体上市。柘中建设为收购方和吸并方,柘中电气为被收购方,柘中集团为被吸并方。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康峰投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陆仁军、蒋陆峰。

依据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柘中电气100%股权净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7,800万元;柘中集团全部净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61,797.68万元;柘中集团全部净资产扣除柘中建设70.44%比例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6,346.28万元;本次合计新增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04,146.28万元。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柘中建设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2.14元/股。经柘中建设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相应调整为6.07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柘中建设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361,775,416股,扣除注销柘中集团持有的190,200,000股,总股本达到441,575,416股。本次交易前后柘中建设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柘中集团	190,200,000.	70.44%	276,066,710	62.52%
康峰投资	9,800,000.	3.63%	276,066,710	62.52%
陆仁军			57,884,066	13.11%
计吉平			4,703,080	1.07%
何耀忠			4,703,080	1.07%
仰欢贤			4,703,080	1.07%
管金强			4,703,080	1.07%
许国园			4,703,080	1.07%
唐以波			4,703,080	1.07%
仰新贤			4,703,080	1.07%
马瑜骅			4,703,080	1.07%
其他流通股	70,000,000.	25.93%	70,000,000	15.85%
合 计	270,000,000.	100.00%	441,575,416	100.00%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2014年2月24日,康峰投资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拥有的柘中电气73.60%股权及柘中集团73.60%股东权益认购柘中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事项的议案;

2、2014年2月24日,柘中电气股东会审议通过柘中电气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柘中电气100%股权认购柘中建设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3、2014年2月24日,柘中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柘中建设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柘中集团的议案;同日,柘中集团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同意该议案;

4、2014年2月24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14年4月29日,康峰投资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照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同意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6、2014年4月29日,柘中电气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照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等议案;

7、2014年4月29日,柘中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依照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拟吸收合并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同意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等议案;

8、2014年4月29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9、2014年5月14日,柘中集团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0、2014年5月15日,上市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1、2014年5月15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康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予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12、2014年9月21日,柘中集团临时股东会、康峰投资临时股东会以及上市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13、2014年10月21日,柘中建设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80号)的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4、2014年10月31日,柘中建设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吸收合并之资产交割协议书》及《发行股份之资产交割协议书》,就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和审计基准日进行了约定。

第二章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43号),截至2014年12月4日,柘中电气的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并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柘中集团已于2014年11月21日注销完毕,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贵公司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1,775,416元,股本人民币361,775,416元,鉴于本次交易后柘中集团持有的公司70.44%的股份,即190,200,000股注销,本次交易实际新增股份171,575,416股,增加注册资本171,575,416元,增加股本171,575,416元。

截至2014年12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575,416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41,575,416元。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分两批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具体登记到账和上市日期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和《吸收合并柘中集团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柘中集团所持有柘中建设股份共计190,200,000股将于第二批股份到账日注销。康峰投资、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因本次资产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对方因按《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签署之柘中电气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实施盈利预测补偿而转让上市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注册商标和专利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外,本次重组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柘中集团名下注册商标的变更虽然尚未取得变更后的商标证书,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上的信息已经变更为柘中电气,相关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不影响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后续事项的实施。专利过户手续后续办理不存在障碍。因此本次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实质完成。康峰投资、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原合计拥有的柘中电气100%股权已归属柘中建设,柘中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已并入柘中建设。本次重组所涉及之现金选择权行使、柘中集团注销等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文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补充协议》及《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如下:

1、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

柘中集团已将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资产交付柘中建设,并向柘中建设交付了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权利凭证等。

2、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

2014年11月28日,柘中电气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63437),康峰投资、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原合计拥有的柘中电气100%股权已归属柘中建设。

柘中集团已将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交付柘中建设,其中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对外投资、车辆等已经全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主要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柘中集团共有土地使用权1宗,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变更时间
1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集团	沪房地奉字(2014)第016752号	柘中建设	2014-12-17

(2)房屋所有权

柘中集团共有房屋建筑物5处,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变更时间
1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集团	沪房地奉字(2014)第016752号	柘中建设	2014-12-17
2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集团	沪房地奉字(2014)第016752号	柘中建设	2014-12-17
3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集团	沪房地奉字(2014)第016752号	柘中建设	2014-12-17
4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集团	沪房地奉字(2014)第016752号	柘中建设	2014-12-17
5	沪房地奉字(2008)第011394号	柘中集团	沪房地奉字(2014)第016752号	柘中建设	2014-12-17

(3)长期股权投资

除柘中建设外,柘中集团直接持股公司共3家,其中除柘谱物业已于2014年11月17日完成注销外,其他两家公司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持有人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当量实业	4,000.00	100.00	柘中集团	柘中建设	2014-12-12
2	上海农商行	500,000.00	0.72	柘中集团	柘中建设	2014-12-10

(4)注册商标

柘中集团名下共有注册商标2件,柘中集团已于2014年4月28日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将上述商标过户给柘中建设目前的全资子公司柘中电气的申请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虽然尚未取得变更后的商标证书,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上的信息已经变更为柘中电气。

具体如下表:

(5)专利

柘中集团与柘中电气共同持有6件实用新型专利,将该等专利名称由柘中集团变更为柘中建设的申请材料已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过户手续后续办理不存在障碍。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变更前	变更后
1	中置式手车自动摇进摇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0756457	柘中集团 柘中电气	柘中建设 柘中电气
2	智能化动态补偿柜	实用新型	2010202474211	柘中集团 柘中电气	柘中建设 柘中电气
3	智能配电箱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74518 0	柘中集团 柘中电气	柘中建设 柘中电气
4	一种配电箱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74519 5	柘中集团 柘中电气	柘中建设 柘中电气
5	一种配电箱柜	实用新型	201020674526 5	柘中集团 柘中电气	柘中建设 柘中电气

(二)相关债务处理情况

柘中集团及柘中建设已分别就各自债务开展债权人通知工作,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将转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柘中建设承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柘中集团已取得主要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相关债务变更的回执,包括索邦电气、柘杰电器、柘中电气、奉贤燃机等。除此之外,柘中集团就有关与银行签署的担保性质的协议中的相关担保方将转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柘中建设承继的事项,已经取得全部银行出具的同意相关担保变更的回执,包括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柘中建设已取得主要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相关债务变更的回执,包括上海阳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上海得盛彩钢组合房屋有限公司、上海致宝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犀浦物资有限公司、安徽中财物流有限公司、安徽拓中贸易有限公司、澳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柘中集团就有关与银行签署的担保性质的协议中的相关担保方将转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柘中建设承继的事项,已经取得全部债权银行出具的同意相关担保变更的回执,包括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等。

(三)相关人员变更情况

柘中电气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已跟随柘中电气同时进入柘中建设,其于交易交割日与柘中电气的劳动关系和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发生改变。

柘中集团无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因此,不涉及人员的变更问题。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34号),柘中集团在过渡期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2014年10月31日(含当日)]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519,039.9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不含柘中建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25,519,039.9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不含柘中建设),该等收益和权益由柘中建设享有。

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35号),柘中电气在过渡期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2014年10月31日(含当日)]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740,287.52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增加42,093,249.64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由于比较报表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追溯调整,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不具可比性),该等收益和权益由柘中建设享有。

(五)其他事项

1、现金选择权行使

柘中建设于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原定于2014年11月11日根据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下午收市后核定的有权股东名单对本次现金权进行派发。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及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实的截至2014年11月7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变动情况,本次现金选择权符合派发条件的股东为2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共计收到有效反对票数为971,799票,均来自该2名股东,分别为825,799票和146,000票。其中持续保留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分别为36610股和1股。该2名股东均于本次现金选择权拟定的派发日前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放弃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现金选择权,公司无需向其派发相关权利。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及相关程序因无派发及实施对象提前终止。因此,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发布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终止的公告》。公司向本次重组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3年1月22日,柘中集团出具承诺函:"将所直接持有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三十六个月至2016年1月28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建设的股份,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本公司所持股份。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柘中集团,同时柘中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注销。在这个过程中,相当于柘中集团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柘中集团股权按比例转换成柘中建设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书》、《吸收合并补充协议》、《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已经覆盖且超过其作为该部分股份持有人应当承继柘中集团履行的截至2016年1月28日的股份锁定承诺。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上不会导致柘中集团未履行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述承诺自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方开始履行。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管桩业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其他公司主要从事成套开关设备与投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管桩、成套开关设备与投资业务于一体,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其他公司主要从事咨询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作为天捷工程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凯尔乐电器、陆仁军和蒋陆峰承诺:"将